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公司”或“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正元智慧创业板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题5：请核实2020年7月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与尼普顿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尼普顿2020年至2022年4月的资金流水，核实资金最终流向并向我部报备。

（一）发行人回复

1、公司与尼普顿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2年4月，公司与尼普顿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正元智慧/子公司	交易对方	摘要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0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975,581.20	-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收到尼普顿借款利息	1,977,851.90	-	收回4,048.18万元相关全部利息。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	297,750.00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小计			3,953,433.10	297,750.00	
2021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076,224.00	-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认购尼普顿10.31%股权	-	29,670,000.00	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增发的46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有尼普顿10.31%股权。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杭州格式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	8,000,000.00	杭州格式向正元智慧转让智慧后勤相关37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业务往来	3,832.50	280,011.58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参展及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款	-	18,399.10	支付尼普顿代付的装修款
	小 计			1,080,056.50	37,968,410.68	
2022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退款	-	71,400.00	因终端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尼普顿退一卡通相关水控设备。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	371,160.67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服务费	-	1,062.00	零星服务费。
	小 计			-	443,622.67	
合 计				5,033,489.60	38,709,783.35	

公司与尼普顿公司日常销售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水控控制器，尼普顿公司用于热水项目使用，日常交易量每年较为稳定。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 SaaS 化的进程，补充校园后勤云端应用的多样化，将构建智慧校园服务云平台的进程进一步缩短且形成较为综合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 2021 年 8 月与尼普顿的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式）签订《知识产权及项目转让协议》，杭州格式向公司转让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针对上述事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合同，评估值为 803.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作价 800 万元，公司已于当年向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00 万元。目前，杭州格式的公寓、报修、商超等后勤服务类轻应用已用于补充公司易通云平台的场景应用，其 94 家高校用户后续由公司提供服务，每年可产生 100 余万元的服务费，高校用户中后续还可产生新的销售机会。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尼普顿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网项目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支付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收购小兰智慧少数股东股份等经营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尼普顿及其子公司收到公司价款主要用于偿还融资租赁价款、采购空调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等经营活动。

2、公司与尼普顿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 4,048.18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及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回。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加审议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以外，2020 年 7 月至今公司与尼普顿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要求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及 2020.1-2022.4 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除下列情况外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其中，建设银行西宁城西支行无网银，需要前往银行柜台现场办理，但由于西宁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工商银行上海市上外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营口路支行，由于网银只能办理近两年的对账明细，无法获取 2020 年的电子版明细，现由于上海地区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尼普顿及其子公司全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3）获取了前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尼普顿之间的交易统计，以及资金往来的凭证；

（4）获取了尼普顿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已提供其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了解其资金去向；

（5）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尼普顿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交易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及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资金流向的合同、发票、收据等凭证；

（6）获取了发行人前述期间自尼普顿收款的农行账户对外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付款凭证；

（7）获取了尼普顿 2,967.00 万元相关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银行回单、合同等凭证。

2、核查结论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获取的前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与尼普顿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如下：

（1）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正元智慧/子公司	交易对方	摘要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0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975,581.20	-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收到尼普顿借款利息	1,977,851.90	-	收回 4,048.18 万元相关全部利息。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	297,750.00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小 计			3,953,433.10	297,750.00	
2021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076,224.00	-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认购尼普顿 10.31%股权	-	29,670,000.00	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增发的 460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有尼普顿 10.31%股权。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杭州格式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	8,000,000.00	杭州格式向正元智慧转让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业务往来	3,832.50	280,011.58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参展及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款	-	18,399.10	支付尼普顿代付的装修款
	小 计			1,080,056.50	37,968,410.68	
2022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退款	-	71,400.00	因终端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尼普顿退一卡通相关水控设备。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	371,160.67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服务费	-	1,062.00	零星服务费。
	小 计			-	443,622.67	
合 计				5,033,489.60	38,709,783.35	

经核查，公司与尼普顿公司日常销售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水控控制器，尼普顿公司用于热水项目使用，日常交易量每年较为稳定。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尼普顿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网项目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支付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收购小兰智慧少数股东股份等经营活动。

2020年至2022年4月，尼普顿及其子公司收到公司价款主要用于偿还融资租赁价款、采购空调设备等经营活动。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2020年1月至7月期间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4,048.18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及利息于2020年12月22日前收回。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加审议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事后将上述事项追认为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程序瑕疵。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未认可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性质认定。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获取的前述资料，除上述事项以外，未发现2020年1月至今公司与尼普顿之间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问题6：请核实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回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公司2022年1月14日新任财务总监吴晓谦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公司以14,240.02万元资金收购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和置澜投资持有的尼普顿1,814.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9%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往来，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的承诺函；

（2）获取了尼普顿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的承诺函；

（3）访谈了尼普顿本次交易对手方，并对尼普顿本次交易对手方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了发行人与尼普顿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其全部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5）获取了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及尼普顿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的资金流水，及其已提供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前述资料，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4 日新任财务总监吴晓谦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